表單編號：8-22

營業稅自動補報繳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

主　旨：本公司/商號原申報　　年　　期(月)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因 □計算錯誤 □填寫錯誤 □其他(請註明原因) 經自動發現，並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□補開統一發票 □補報銷售額　　元 □補繳稅額　　元，請惠予審查。

說　明：檢附

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　　份

□營業稅自動補報繳稅額繳款書　　份

□相關證明文件：

營業人名稱：　　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